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138號

上訴人 許志輝

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112年12月23日送達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故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王若羽